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649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管制藥品其收支結存簿冊之調劑日期應依實際調劑供應日期登載，以免觸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違者依同條例第39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登載簿冊時，應依各藥品品項分別登載下列事項：
  - (一)品名、管制藥品成分、含量、許可證字號、級別、最小單位及製造廠名稱。
  - (二)收入及支出資料，包括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下列事項：
    - 1、收入原因為購買或受讓者，並應登載藥品批號、來源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
    - 2、收入原因為查獲減損之管制藥品者，並應載明減損管制藥品查獲證明文號。

- 3、支出原因為銷燬或減損者，並應載明藥品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
- 4、支出原因為退貨或轉讓者，並應載明支出對象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
- 5、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病人姓名（或病歷號碼、飼主姓名）及其領用數量。
- 6、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總使用量。
- 7、支出原因為研究、試驗者，並應登載研究試驗計畫名稱與其核准文號及使用者姓名。

(三)結存數量。

三、日前本局查獲有機構於其設置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登載預先調劑日期，而非管制藥品實際調劑供應日期。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管制藥品調劑業務時，應依實際調劑供應日期登載於上述簿冊，以免造成簿冊結存量與實際結存量不符而觸法。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